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併購方案**

- (1) 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2) 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之結果**
  - (3) 長和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 及**
- (4) 和黃股份復牌**

#### **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長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上，長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和黃方案及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擬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發行新的長和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長和股東正式通過為長和的普通決議案。

## 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之結果

和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和黃計劃獲和黃計劃股東批准，而於同日舉行的和黃股東大會上，和黃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和黃股東正式通過為和黃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長和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應長和之要求，長和股份(股份代號：0001)及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長實擔保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56、4559和4595)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告刊發。長和已向聯交所申請長和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復牌。

### 和黃股份復牌

應和黃之要求，和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和黃已向聯交所申請和黃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復牌。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之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和或和黃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1. 緒言

茲提述(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ii)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長和通函」)；及(iii)長和、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方案要約人」)及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和黃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併購方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長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長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                                      |                           |                     |
| (a) 和黃方案以及根據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發行新的長和股份；及        |                           |                     |
| (b)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發行新的長和股份 |                           |                     |
| (「待批事項」)。                                |                           |                     |
|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長和的普通決議案。                       | 700,488,848<br>(99.9979%) | 15,007<br>(0.0021%) |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後4個位。

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長和股份總數為2,316,164,338股長和股份。

該信託下的相關實體、李嘉誠先生與李澤鉅先生(合共持有1,005,600,744股長和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長和股份總數約43.42%)已經並且已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待批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甘慶林先生、梁肇漢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李業廣先生、葉元章先生及洪小

蓮女士(為持有合共1,088,600股長和股份(該等股份佔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長和股份總數約0.05%)以及若干和黃計劃股份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已經並且已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待批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長和股東權利出席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待批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的長和股份總數為1,309,474,994股長和股份(佔於長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長和股份總數約56.53%)。

概無長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長和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待批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長和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公司」)擔任長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3. 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之結果

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和黃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

#### (i) 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之結果

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和黃計劃   | 1,060,804,161<br>(99.2552%) | 7,960,055<br>(0.7448%) |
| 和黃計劃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和黃股東(定義見長和通函)當中最少佔75%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和黃股東批准，而於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和黃計劃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和黃股份(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2條註釋6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之總表決權的10%。 |                             |                        |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後4個位。

於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日期，(i)已發行和黃股份總數為4,263,370,780股，其中2,012,959,759股和黃股份由無利害關係和黃股東持有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和黃法院指

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和黃股份總數為2,012,959,759股和黃股份，佔已發行和黃股份總數約47.22%。

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250,411,021股和黃股份（佔於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和黃股份總數約52.78%）的和黃方案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於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和黃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和黃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和黃計劃。

和黃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公司擔任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ii) 和黃股東大會之結果

和黃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特別決議案：批准和黃計劃及和黃計劃的落實 | 3,311,138,736<br>(99.7357%) | 8,774,682<br>(0.2643%)    |
|     |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和黃特別決議案。    |                             |                           |
| 2.  | 普通決議案：批准赫斯基股份交換      | 1,066,343,685<br>(99.4940%) | 5,422,717<br>(0.5060%)    |
|     |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和黃普通決議案。    |                             |                           |
| 3.  | 普通決議案：批准重選鄭海泉先生為和黃董事 | 2,763,217,312<br>(83.7165%) | 537,465,757<br>(16.2835%) |
|     |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和黃普通決議案。    |                             |                           |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後4個位。

於和黃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和黃股份總數為4,263,370,78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和黃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和黃股份總數。

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2,250,601,021股和黃股份（佔於和黃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和黃股份總數約52.79%）的和黃方案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條被視為涉及赫斯基股份交換的人士於和黃股東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和黃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和黃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和黃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公司擔任和黃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4. 長和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應長和之要求，長和股份(股份代號：0001)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56、4559和4595)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長和已向聯交所申請長和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復牌。

#### **5. 和黃股份復牌**

應和黃之要求，和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和黃已向聯交所申請和黃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復牌。

#### **6. 一般資料**

和黃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將於獲法院認許(並確認和黃計劃中載明削減股本的建議)及認許和黃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分別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若和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仍未生效，和黃計劃將告失效，而併購方案與分拆上市方案將不會進行。和黃股東將通過公告獲告知和黃計劃生效與否及和黃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之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之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和或和黃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長和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和黃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和黃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和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黃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和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

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黃方案要約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